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服務事業科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102 年 01 月 02 日科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2 日科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為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競爭力，特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服務事業科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專業證照，可依本實施要點向本科辦公室提出獎勵申請：

一、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二、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證照

三、國際活躍老化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四、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

五、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六、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

八、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

九、基本救命術（BLS、CPR、CPR+AED、ETTC）證照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領隊人員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條　學生提出獎勵申請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專業證照正本（申請時查核，完成查核後歸還）

三、專業證照影本二份

第四條　學生取得證照向科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由科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定敘獎。

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